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旻宏

選任辯護人 林彥百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95號、第50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攜帶兇器強制性交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美工刀壹支沒收。

事 實

一、乙○○與代號BL000-A113072（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之成年女子互不認識。乙○○於民國113年5月6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二崙鄉油車村產業道路由東往西行駛，經過甲女身旁，見甲女於該處獨自行走持手機通話，且該處地處偏僻、黑暗、四下無人，認有機可乘，竟萌生歹念，將機車掉頭並停下機車，基於攜帶兇器強制性交之犯意，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1支（扣案）快步走近甲女，將甲女抱倒在地，取走甲女手上的手機，丟棄在附近，不顧甲女不斷大聲尖叫、呼救、極力掙扎、反抗表達拒絕之意，仍違反甲女之意願，將甲女拖拉至柏油路旁田地裡，壓制甲女在地，強行伸手入甲女衣服內掀開內衣，摸甲女胸部、腹部，嘗試親吻甲女，對甲女說「我要強暴你」，先隔著外褲摸甲女臀部，再強行脫甲女外褲至甲女小腿處，隔著內褲摸甲女的臀部、下體，並向甲女恫稱：「再叫就殺了你」等語，以此強暴脅迫方式著手對甲女實行強制性交行為，甲女奮力抗拒後趁隙掙脫，恰有聽聞尖叫聲前往查看之詹承翰駕車行經該處，甲女連忙求救，

01 乙○○因此未得逞，然其前揭強暴行為，仍對甲女造成左右  
02 膝蓋擦傷、左右手臂擦傷與抓痕、左右手指擦傷等傷害。乙  
03 ○○見犯行難以得逞，即往田間逃逸，並將附表編號2至5、  
04 7至所示之物遺留在現場或沿路丟棄。嗣經甲女報警處理，  
05 警循線查獲上情，且扣得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

06 二、案經甲女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07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11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12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13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14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15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  
16 明文。查本件被告乙○○被訴涉犯刑法第222條第2項、第1  
17 項第8款之攜帶兇器強制性交未遂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8 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  
19 書，為避免被害人身分遭揭露或推知，爰依上開規定，對於  
20 甲女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均予以隱匿，以保護被害人之  
21 身分。

22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26 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7 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  
28 據等語（本院卷第97至99、16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29 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30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  
31 證據能力。

01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本院審酌該證據與本件待證事  
02 實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  
03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  
04 得作為證據使用。

## 05 貳、實體部分

###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08 167、17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偵查中（警卷第21  
09 至25頁，偵卷第179至185、187頁）、證人詹承翰於警詢、  
10 偵訊（警卷第27至28頁，偵卷第167至169、171頁）之證述  
11 情節相符，並有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偵密卷第  
12 11至15頁）、刑案現場照片（警卷第29至33頁，偵卷第71至  
13 79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4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警卷第11至19  
15 頁，偵卷第57至59、65至69頁）、刑案現場圖及路線圖（警  
16 卷第35至39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113年5月27日雲警  
17 螺偵字第1130008836函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生字第  
18 1136057396號鑑定書（偵卷第109至119頁）、扣案物照片  
19 （偵卷第49至51、61至64頁）等在卷可稽，及扣案之美工刀  
20 1支可憑，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1 信。

22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3 科。

###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刑事法上關於以「攜帶兇器」為基本犯罪（如竊盜、搶奪、  
26 強盜及強制性交等罪）之加重條件情形，係因行為人於犯基  
27 本罪時，若攜帶兇器將對於直接被害人或現場之其他人，足  
28 以造成其等之生命、身體、安全相當威脅，為避免及防範此  
29 危險之提高或增加其風險，乃將之列為加重刑罰之條件。而  
30 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  
31 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器械均屬之，祇須行為時

01 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不以取出兇器犯基本罪  
02 為必要。其於犯基本罪時，攜持在手、配帶於身自屬之；縱  
03 或置放一旁，然該兇器係在隨時可拿取之狀態者，既有便利  
04 於犯基本罪或行兇，當仍屬攜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5 第329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攜帶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美  
06 工刀，依照片（本院卷第123頁）所示，該物為市面上常見  
07 之美工刀，可供切開物品使用、刀鋒鋒利而為金屬材質，質  
08 地堅硬，如持以攻擊，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  
09 成威脅，具有危險性，顯屬兇器無疑。被告既係基於強制性  
10 交之犯意，持美工刀接近抱倒甲女，客觀上顯然存有造成甲  
11 女因此遭刀刃劃傷之危險，是被告客觀上屬攜帶兇器而對甲  
12 女著手實施強制性交行為。被告拖拉甲女，壓制對甲女著手  
13 實施強制性交，並以「再叫就殺了你」等語威嚇甲女，被告  
14 所為屬直接對甲女之身體加諸有形強制力，並以惡害威脅甲  
15 女以抑制、排除甲女抗拒，是被告所為強制性交方法，合於  
16 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暴、脅迫要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7 法第222條第2項、第1項第8款之攜帶兇器強制性交未遂罪。

18 (二)被告基於攜帶兇器強制性交之犯意，以手撫摸甲女胸部、隔  
19 著內褲撫摸甲女臀部、下體等猥褻行為，均屬強制性交之階  
20 段行為，應為強制性交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刑法之強  
21 制性交罪內涵本即含有使人行無義務之妨害自由、普通傷害  
22 之手段，而屬強暴脅迫行為之當然結果。且強制性交過程通  
23 常附隨傷害犯行，故強制性交罪一經成立，則傷害已包含在  
24 內，不另論罪（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98號、51年台上字  
25 第588號及46年台上字第128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以  
26 攜帶兇器之方式而著手強制性交犯行，與被告取走甲女手  
27 機，讓甲女無法使用手機、抱倒、出手壓制甲女，讓甲女無  
28 法起身，進而褪去甲女外褲之強制行為，均屬對甲女強制性  
29 交之手段行為，均吸收於強制性交未遂犯行。被告對甲女著  
30 手實施強制性交行為時，造成甲女受有傷害，然此為被告實  
31 施強制性交行為時之強暴行為所造成之當然結果，縱經提出

01 傷害犯行之告訴（本件未據提出傷害告訴），亦不另論以傷  
02 害罪。

03 (三)被告雖已著手實行加重強制性交行為，因甲女掙脫，未生進  
04 入或接合甲女性器之犯罪結果，被告犯罪未能得逞，屬未遂  
05 犯，所造成之實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06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尊重他人性自主  
08 權，為滿足自己之性慾，隨機犯案，侵害甲女身體及性自主  
09 法益，造成甲女心理上難以磨滅之傷痛，嚴重危害社會治  
10 安，所為實在不可取。參酌被告有妨害自由之前科，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及被告於審  
12 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辯護人為被告稱：甲女的傷勢  
13 與比較重大的犯行相較，相對比較輕微，施暴過程中，被  
14 告、甲女還有對話，被告的犯罪手段與其他性侵案件相較，  
15 相對比較輕微，請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80、181頁），  
16 暨告訴代理人為甲女表示：被告本案所為嚴重影響甲女身心  
17 靈狀況，至今甲女常常有焦慮、不安全感等負面影響，甲女  
18 經此事件至今仍無法正常生活，請從重量刑等語（本院卷第  
19 181頁）之意見，可知被告之犯罪行為影響甲女的程度甚為  
20 嚴重。再考量被告攜帶美工刀，於田邊隨機物色犯案對象，  
21 尾隨落單女子甲女，並以推倒、拖行、壓制、恫嚇等強暴、  
22 脅迫等方式，對甲女實行強制性交犯行，雖甲女趁隙掙脫而  
23 性交未遂，然被告犯行惡性及危害程度均屬嚴重，借刑罰矯  
24 正其人格之需求性不低。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25 度，未婚、無子女、家中有高齡母親要扶養，羈押之前從事  
26 水電工作等語，並提出被告的藥袋（偵卷第89至93頁）的健  
27 康狀態供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美工刀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  
30 用之工具，業經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77至178頁），爰  
31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5至7所示之上衣1件、拖鞋1雙、香煙  
02 1盒、眼鏡1副、牛仔褲1件、外套1件，雖為被告所有，且為  
03 本案犯行時所穿著、攜帶之物，惟均屬一般人日常生活所穿  
04 著、攜帶之物，為日常生活用品，與上開犯罪行為之直接關  
05 聯性不高，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不符沒收要件，不予宣告沒  
06 收（但仍屬重要證物）。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段可芳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12 法官 鄭苡宣

13 法官 張恂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林美鳳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23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4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26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7 四、以藥劑犯之。

28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29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01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02 八、攜帶兇器犯之。
- 03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 04 電磁紀錄。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是否沒收	所有人	理由
1	上衣	1件	否	乙○○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
2	拖鞋	1雙	否	乙○○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
3	香菸	1盒	否	乙○○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
4	美工刀	1支	是	乙○○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5日刑生字第1136057396號鑑定書（偵卷第111至119頁）鑑定結果： 編號3-1棉棒（主要型別，採自雲林縣○○鄉○○路000巷0號旁農田旁柏油路邊編號3美工刀）檢出同一男性體染色體DNA-STR型別，與涉嫌人乙○○DNA-STR型別相符。 2.供犯罪所用之物
5	眼鏡	1副	否	乙○○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
6	牛仔褲	1件	否	乙○○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
7	外套	1件	否	乙○○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